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4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柳兴记大不同

申请 人 苏州柳兴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太平南路34-2号112室

代理机构 苏州市明道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快餐馆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食物装饰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水烟休息室服务；餐具出租